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七、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九、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十、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十一、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二、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二十、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二、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七、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八、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二十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一、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十二、 IZ01010 影印業
- 三十三、 IZ10010 排版業
- 三十四、 JZ99030 攝影業
- 三十五、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正，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公司股份如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為之。
- 第五條之一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一個月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日後倘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上市期間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

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董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 0 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 第廿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廿三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津貼。授權董事會議各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
- 第廿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則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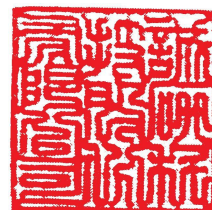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光風投資有限公司

